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於今（106）年2月2日至3月1日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年1月26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05年度物價指數已較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上漲達25%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68年度以前年度（包括68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69年度至104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2月1日至2月28日，因2月1日適逢春節，且2月28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調整為今年2月2日至3月1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個月內，核定准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60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檔案名稱：106.1.26新聞稿附件：「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2).pdf

檔案類型： (64KB)

檔案說明：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檔案下載](#)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張貼日期：2017-01-26

檢視日期：2017-01-26

更新日期：2017-01-26

點閱次數：346

